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园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针对《问询函》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再次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